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　　告　陳宜伶
　　陳佑鈞
　　陳宜欣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　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為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甚明。又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合併，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以魏寶生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據其於115年1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保險字卷二第111至11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二、原告主張：要保人財團法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臺電職工福委會）以訴外人陳再旺為被保險人，分別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團體傷害保險（下稱新光產險契約）、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投保350萬元團體傷害保險（下稱華南產險契約），均指定陳再旺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嗣陳再旺於111年8月11日上午7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號騎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外出，然因系爭機車發生油門線卡死之故障，導致陳再旺發動機車後隨即沿海路2段48號由北向南失控爆衝，適林佳毅騎乘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下稱富邦產險契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承保機車），沿沿海路2段由東向西行駛至沿海路2段48號前，兩車發生碰撞，致陳再旺人車倒地，並受有胸腹部鈍挫傷併雙側肋骨多處骨折、肝損傷併出血、臉部擦挫傷等傷害，到院前即無生命跡象。被告依上開保險契約，應就陳再旺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之結果，給付原告保險金。爰依新光產險契約、華南產險契約、富邦產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應依序給付原告2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及依序自112年3月24日、112年3月24日、112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分別抗辯略以：

㈠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以：系爭機車未經專業人員鑑定，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有機械故障之情形。又陳再旺經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百分之0.042，業已逾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0.

03以上之標準，是陳再旺酒後騎乘系爭機車，因酒精含量過高影響其判斷力及操作，導致系爭機車以非常規方式爆衝致生死亡結果，依新光產險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華南產險公司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約定之除外事項，其等無庸給付保險金。再者，其等係依照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28741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案卷之相關資料，作為不予理賠之依據，其等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未給付保險金額予原告，自不可歸責，毋庸負擔遲延利息等語。

㈡富邦產險公司：系爭機車未經專業人員鑑定，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有機械故障之情形。又陳再旺酒後騎乘系爭機車，因酒精含量過高影響其判斷力及操作，導致系爭機車以非常規方式爆衝致發生死亡結果，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4條第2款所規定之除外事項，富邦產險公司無庸給付保險金。再者，富邦產險公司係依照系爭偵查案件案卷之相關資料，作為不予理賠之依據，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未給付保險金額予原告，應不可歸責，毋庸負擔遲延利息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陳宜伶、陳佑鈞、陳宜欣為陳再旺之子女即法定繼承人。

㈡陳再旺於111年8月11日上午7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號騎樓，騎乘系爭機車外出，自沿海路2段48號由北向南衝出，適林佳毅騎乘富邦產險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機車，沿沿海路2段由東向西行駛至沿海路2段48號前，兩車發生碰撞，致陳再旺人車倒地，並受有胸腹部鈍挫傷併雙側肋骨多處骨折、肝損傷併出血、臉部擦挫傷等傷害，到院前即無生命跡象（下稱系爭事故）。

㈢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備齊證明文件交給華南產險公司之保險業務代理人上億保險經紀公司。

㈣原告於112年3月8日備齊證明文件交付新光人壽公司。

㈤原告於112年8月16日備齊證明文件交付富邦產險公司。

㈥如被告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數額依序為2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又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要保人臺電職工福委會前以陳再旺為被保險人，分別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新光產險契約、向華南產險公司投保華南產險契約，並均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即原告，且富邦產險公司為投保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等情，為被告所自陳在卷（見保險字卷一283、保險字卷二第209、493至494頁），此部分堪信為真實。又陳再旺於111年8月11日上午7時39分許發系爭事故而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日相驗認定為意外死亡，直接死因為多處骨折、肝臟破裂，大量腹血、氣血胸及顱內出血，先行原因為機車車禍，有相驗筆錄、訊問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查（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卷第838號（下稱刑案相字卷）案卷第119至129、139至162、169頁），則據此足證陳再旺確實係因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死亡，原告依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即屬有據。

㈡被告固抗辯陳再旺雖因系爭事故身亡，然陳再旺經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百分之0.042，業已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標準，且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依新光產險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華南產險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4條第2款規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等語，並提出新光產險契約、華南產險契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建佑醫院111年8月11日陳再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單（下稱系爭酒精濃度檢測單）等件為證（見審保險卷第67頁、保險卷一第41、205頁、刑案相字卷第115頁）。惟查：

1.陳再旺於111年8月11日7時39分許發生系爭事故後，於同日8時4分送達建佑醫院進行急診至治療，復經林園交通分隊委託建佑醫院對其實施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該院於同日8時12分採取血液，並以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結果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42等情，此有系爭酒精濃度檢測單、建佑醫院急診病歷資料可佐（見刑案相字卷第115頁、保險卷一第315至331頁），應堪認定。而採集血液檢測酒精濃度，有「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及「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兩種方法，而其中「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無法排除因乳酸或乳酸去氫酶造成偽陽性而影響酒測值之可能（有偽陽性之可能），而乳酸及乳酸去氫酶在正常狀態下存在於人體，在受傷、疾病、休克甚至死亡狀態等不正常的生理狀態下，體內乳酸及乳酸去氫酶二者數值都有可能會大幅上升，上升幅度沒有一定規定性，最高增加幅度目前也未知乙節，業具原告提出專業醫師所撰寫刊登於法醫時論之醫學期刊為證（見保險卷一第189至193頁）。是建佑醫院以「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對陳再旺實施血中酒精濃度檢驗，依上說明，即有受乳酸或乳酸去氫酶造成偽陽性之可能。

2.再依建佑醫院113年10月21日之回函內容略以：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可能會發生誤差之情形，有下列三種⑴血液檢體採檢時遭含酒精的消毒液污染、⑵病人體內乳酸與乳酸去氫酶濃度上升、⑶病人適用藥物干擾。陳再旺血液檢體無溶血反應，亦無遭到急救點滴及藥物影響，且本院醫療過程中並無

引起乳酸或乳酸去氫酶上升，然陳再旺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急救期間血壓、心跳、呼吸反應均無恢復，無法判斷是否產生休克反應等情，有上開回函在卷可稽（見保險卷二第452頁），並參以陳再旺因死因為多處骨折、肝臟破裂，大量腹血、氣血胸及顱內出血，即無從確認陳再旺於111年8月11日7時39分許發生系爭事故起至於同日8時4分送達醫院時之25分鐘內，陳再旺有無因上開嚴重傷勢產生休克反應，導致體內產生乳酸及乳酸去氫酶，進而影響本件生化免疫酵素分析法檢驗結果而有偽陽性反應。

3.又關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勘驗檔案名稱：CH03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7：38：05（註：畫面時間）】陳再旺自畫面左下側出現。【07：38：30-07：39：02】陳再旺走到機車旁，步伐平穩，並站在機車旁整理包包內物品、拿出手機觀看、隨後跨坐至機車上，其動作並無異常。【07：39：03-07：39：05】陳再旺開始發動機車(右手有按發動鈕的動作)。【7：39：06-07：39：08】陳再旺再次發動機車(右手有按發動鈕及催油門的動作)。【07：39：09-07：39：12】陳再旺再次發動機車(右手有按發動鈕及催油門的動作)。【07：39：15-07：39：24】陳再旺戴上安全帽後，坐在機車上牽移機車。【07：39：29-07：39：31】陳再旺再次發動機車(右手有按發動鈕及催油門的動作)，機車剎車燈亮啟後熄滅。【07：39：32-07：39：36】陳再旺再次發動機車(右手有按發動鈕及催油門的動作)，機車剎車燈亮啟。【07：39：37-07：39：39】機車剎車燈持續亮啟，陳再旺又有催油門的動作，機車開始前進。【07：39：40-07：39：41】機車剎車燈持續亮啟，機車行至人行道時陳再旺雙腳數次點地且有欲站立的動作，機車仍衝至慢車道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保險卷一第283至284頁），可見陳再旺二度嘗試發動系爭機車之過程，其腳步平穩，未有左右搖晃的狀態，亦有能力牽移系爭機車，並正常戴上安全帽，且系爭

機車爆衝時，陳再旺亦已即時持續拉住煞車桿，並嘗試以腳觸地阻止機車前進，即難認陳再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酒醉之情形。且證人即機車技師林振明到庭證稱：依我的修車經驗，駕駛人多次原地催油門嘗試發動系爭機車，其煞車燈持續有亮，研判系爭機車除了因油門線卡住導致爆衝外，不會有其他原因導致突然爆衝。陳再旺催動油門輔助發動系爭機車的力度跟頻率，與一般正常人發動車況較差的老舊機車時所為催動油門之力度及頻率相比，並沒有異常之情形，一般人在發動老舊機車時，若遇到無法發動的情形，也是會重催並且反覆轉動油門等語（見保險卷二第37頁）。審酌證人林振明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有仇隙怨恨，衡情證人應無甘冒偽證罪之刑責而虛構情事之動機，其證詞應堪採信，益徵陳再旺發動系爭機車時並無異常之操作行為，系爭機車爆衝係出於油門線故障，難認陳再旺有酒後駕車。復觀諸陳再旺於建佑醫院之急診病歷資料，其內並未記載於急救過程中有自陳再旺身上聞到酒味（見保險卷一第315至331頁），則據此足見陳再旺於事發前並無酒醉異狀，系爭機車因發生機械故障而爆衝，陳再旺雖嘗試阻止，但系爭機車仍高速衝入慢車道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尚無從據以認為陳再旺必屬酒後駕駛。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㈢準此，系爭酒精濃度檢測單不足以證明陳再旺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法定標準，被告復未另行舉證證明陳再旺確有酒後騎車之情形，是陳再旺因系爭事故意外死亡，保險事故即已發生，依新光產險契約、華南產險契約、富邦產險契約，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富邦產險公司自應依序給付原告200萬元、350萬元之意外身故保險金、200萬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

內給付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保險法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之本件保險金，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並經原告分別於112年2月14日、同年3月8日、同年8月16日備齊證明文件向華南產險公司、新光人壽公司、富邦產險公司請求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至㈥），被告於受到原告通知15日後迄未給付，自均應負遲延責任。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就本件保險金遲延利息部分，請求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自112年3月24日起；請求富邦產險公司自112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㈤被告固抗辯其等依照系爭偵查案件案卷之相關資料，作為不予理賠之依據，於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未給付保險金額予原告，應不可歸責，毋庸負擔遲延利息等語。經查，被告既不能證明陳再旺酒後騎車，且明知實務上關於以生化免疫酵素分析法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之偽陽性爭議，仍拒絕給付保險金，足證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給付。是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新光產險契約、華南產險契約、富邦產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新光人壽公司、華南產險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應依序給付原告2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及依序自112年3月24日、112年3月24日、112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與法律規定均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瑋

法　官　林岷爽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芷萱